

參加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—加害人與被害人對話申請表

受理申請單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聯絡地址
案件類型	發生期間	發生地	案件進行進度
			(提供相關文件供參)
<p>申請人主述需求(參與對話之目的、對話方式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確認後簽章：</p>			

評估及處理結果 (由專責小組執行)

 加害人是否具有符合下列條件

- 有認錯或承擔責任之意
- 無重大前科
- 未因罹患精神疾病致減損溝通表達能力
- 未因藥物濫用致有影響對話之虞
- 申請人未成年者應經監護人同意

 申請案件類型若為家暴案件，

需施作危險評估量表(如附件表 1-1)經評估為低度危險程度者始能進入對話程序，轉介時須併附量表施測結果

承辦人：